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80號

原告 李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